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法律援助署年報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19



本署的 抱負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回頁頂](#)

序言

二〇一九年是充實和富挑戰的一年。我謹此向大家發表法律援助署二〇一九年的年報，當中總結了本署同事為提供優質服務和提升服務質素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他們為應對未來新挑戰迎難而上的決心。希望各位喜歡這份年報。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服務社會

本署繼續善用不同平台和途徑，積極向社會各界推廣法律援助服務。年內，有逾110名中學生（包括華語及非華語學生）獲安排參觀本署。每次參觀活動均包括介紹本署的服務、法律援助律師和律政書記的日常工作，以及到高等法院旁聽案件的聆訊。通過這些活動，學生可更了解本署的運作，並獲得法律援助工作方面的最新就業資訊。

除了向中學生及年輕人介紹本署的服務外，本署的律師亦在二〇一九年二月及九月期間主持講座，向工會會員講解與僱員補償和人身傷害有關的法律援助服務。年內，本署亦向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員工講解本署在婚姻訴訟及未成年人監護權方面的工作和服務。這些推廣活動都獲得良好評價、廣受歡迎，我們對此深表感謝，並將竭力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和溝通。

與海外團體交換意見

我們致力向訪客和訪港官員介紹本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與他們交換意見。舉例來說，在二〇一九年一月，我與聯合國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法官會面，並在二〇一九年三月接待由司法部副部長率領的代表團。此外，在二〇一九年五月，本署的高級

首長級人員接待由23位內地高級法官組成的代表團，並向他們簡介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在二〇一九年十一月，本署人員與國際民航組織法律事務和對外關係局局長會晤，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交換意見。我們非常珍視這些與訪客進行有益交流的機會，相信他們可從中更了解本署為市民提供優質法援服務的抱負，並認識本署不同範疇的工作。

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本署竭力提供以客為本的優質法援服務，多年來一直確保市民大眾可循廣泛的途徑獲得法律援助，以維護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任何人如欲獲得法律援助，必須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對於援助範圍涵蓋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建議將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三成至400,000元。此外，對於為“夾心階層”（超出普通計劃經濟審查要求的申請人）提供額外法律援助支援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施政報告附篇建議將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增加約三成至2,000,000元。有關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上述調高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預計在二〇二〇年生效，讓更多市民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

提升電子服務

本署一向重視資訊科技的應用。為拓展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模式，本署開發了新的網上服務。二〇一九年一月出版的“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小冊子加入了相關的二維碼，市民可通過二維碼瀏覽本署網站，查看普通計劃或輔助計劃的經濟審查算式最新例子。藉着二維碼的有效使用，市民取得算式例子的最新資訊會比以前方便得多。

由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擬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在索取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前，可先以流動裝置或桌上電腦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在網上預約。這項升級電子服務為在網上遞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提供了莫大的便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到訪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到訪本署，與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會面，親身了解本署的服務，包括處理與法律援助申請有關的查詢、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提供訴訟和法律支援服務，以及刑事組“遙距公事探訪系統”的運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與各職系的員工代表會面，就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和未來的挑戰交換意見。

專業服務獲嘉獎

儘管年內的工作繁重而且不斷增加，本署同事仍然盡心竭力，繼續以專業精神，誠摯地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並再度創下斐然成績。本署有兩位同事獲頒2019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以專業精神、積極態度和優秀表現處理投訴。他們在提升公共行政質素方面，致力做到不偏不倚、高效卓越，獲頒殊榮實至名歸，這是對他們努力的充分肯定。

除申訴專員嘉許獎外，本署亦參加了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201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在各政府部門之間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署仍能憑藉超卓的服務，獲頒特別嘉許獎。此外，本署的“以客為本－以資訊科技優化法律援助服務”，亦於獎勵計劃中獲得“部門精進服務獎(小部門組別)”的銅獎。

本署長期致力維持卓越的專業標準和操守，上述成就正是我們努力的明證。同事再次彰顯了本署的信念，抱持着專業精神，齊心協力地提供服務。這支富有愛心、充滿幹勁的隊伍，在努力工作下達致傑出的成就，並贏得各界人士的尊重和認同，我對此深感欣慰。

展望未來

社會必須明白，法律援助是香港法治的重要基石。本署的角色是致力確保所有人都可獲得公義，能夠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為了向市民傳達這個重要信息，本署正製作一套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計劃於明年年初在本港多個電視台和電台播放，並上載至本署和政府新聞處的網頁。敬請密切留意。

二〇二〇年適逢本署成立五十周年。為紀念這個法律援助制度發展過程的重要里程碑，本署會於明年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開幕典禮、巡迴展覽，並製作電視特輯和紀念特刊等。現已成立由部門高層管理人員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監督相關活動的推行和製作。我期待見證這些在明年推出的慶祝活動，並衷心希望各位持份者、全體同事和市民會繼續支持本署的工作，讓我們為大眾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

最後，我衷心感謝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專業團體、各位持份者，以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寶貴意見和鼎力支持。此外，我亦特別感謝於年內秉持專業精神、努力不懈地工作的全體同事。全賴各位的共同努力，本署才可在年內獲得如此豐碩的成果。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回頁頂](#)

目錄

抱負、使命及信念	2
----------------	---

序言	4
----------	---

第 1 章

部門策略計劃	9
--------------	---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務	13
--------------	----

第 3 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35
-----------------	----

第 4 章

顧客服務	39
------------	----

第 5 章

宣傳工作	45
------------	----

第 6 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51
------------------	----



附錄

附錄1

收入與開支	60
-------------	----

附錄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64
---------------	----

附錄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66
---------------------	----

附錄4

地址及通訊	67
-------------	----

附錄5

刊物目錄.....	68
-----------	----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部門策略計劃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執行的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作為決定資源運用先後次序的根據，以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請到本署網站閱覽部門策略計劃。

二〇一九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資訊系統

年內，部門資訊科技計劃的顧問就本署的操作系統進行了深入研究，探討如何把資訊科技應用於支援本署的工作目標和需要。顧問工作的重要一環是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就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訂定未來路向。現有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於二〇〇三年八月設置，是本署在日常運作中十分倚賴的核心操作系統。隨着資訊科技在過去十六年不斷進步，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以配合新的工作需求，是重要和刻不容緩的。顧問研究預定於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完成，其後本署會評估各方案在技術及運作上的可行性，衡量需求和成本效益，並制訂落實建議的時間表。這是本署的重要資訊科技項目，從開發到推行，預計需時約四年。

為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電子檔案系統，本署已開發一套掃描方案，以便在司法機構的入門網站提交電子檔案，以及把所提交的電子檔案自動上載到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有關安排暫定於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與司法機構展開試行運作。

顧客服務

為協助迅速識別不同種族的申請人所提交申請的性質，本署正開發一套即時翻譯系統，並會在前線人員的桌面電腦上安裝。通過該即時翻譯系統，不懂中英文的申請人亦可與本署的前線人員直接溝通，讓我們識別他們擬作出的申請性質，並提供適當的申請表。這將提升本署的服務質素，節省現時需為使用特定語言的申請人安排傳譯員所需的時間，這對緊急的申請尤其重要。



(左起) 毛旭華女士、陳愛容女士、鄭寶昌先生、莊因東先生



(左起) 莊因東先生、呂惠蘭女士、張英敏女士



(左起) 李雅齡女士、陳茂群先生、黃瑤明女士



(左起) 陳妙娟女士、陳道潔女士、姜美全女士



(左起) 李自強先生、鄭寶昌先生、莊因東先生



(左起) 陳愛容女士、王耀輝先生



(左起) 謝士芳女士、毛旭華女士

宣傳

為提高市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和了解，本署於年內接待了多個代表團，並為外間組織舉辦講座。

在二月、三月、七月及十二月，本署接待了四批約共**100**名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與教育局合辦的“校園推廣計劃”的中學生。在五月，**14**名參加了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的“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活動服務”的非華語中學生參觀本署。這些參觀活動包括到高等法院旁聽案件的聆訊，介紹本署的服務，以及法律援助律師和律政書記的日常工作，目的是讓中學生更了解本署的運作，並取得與就業相關的資訊和意見。

年內，本署人員亦與美國大律師公會主席**Robert M. Carlson**先生、聯合國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法官劉大群先生，以及加拿大國際民航組織法律事務和對外關係局局長黃解放博士會面，並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交換意見。

為提高大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了解，本署人員在六月出席有關講座，為“母親的抉擇”的社工和前線人員，以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同學會的會員講解法律援助服務，並在九月向香港大學的法律系學生發表演講。

在十一月，本署兩名職員獲頒發**2019**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個人獎項，以表揚他們勇於承擔責任，堅持不懈地處理投訴。

在十二月，本署的“以客為本－以資訊科技優化法律援助服務”於**201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中獲得“部門精進服務獎(小部門組別)”的銅獎。

[回頁頂](#)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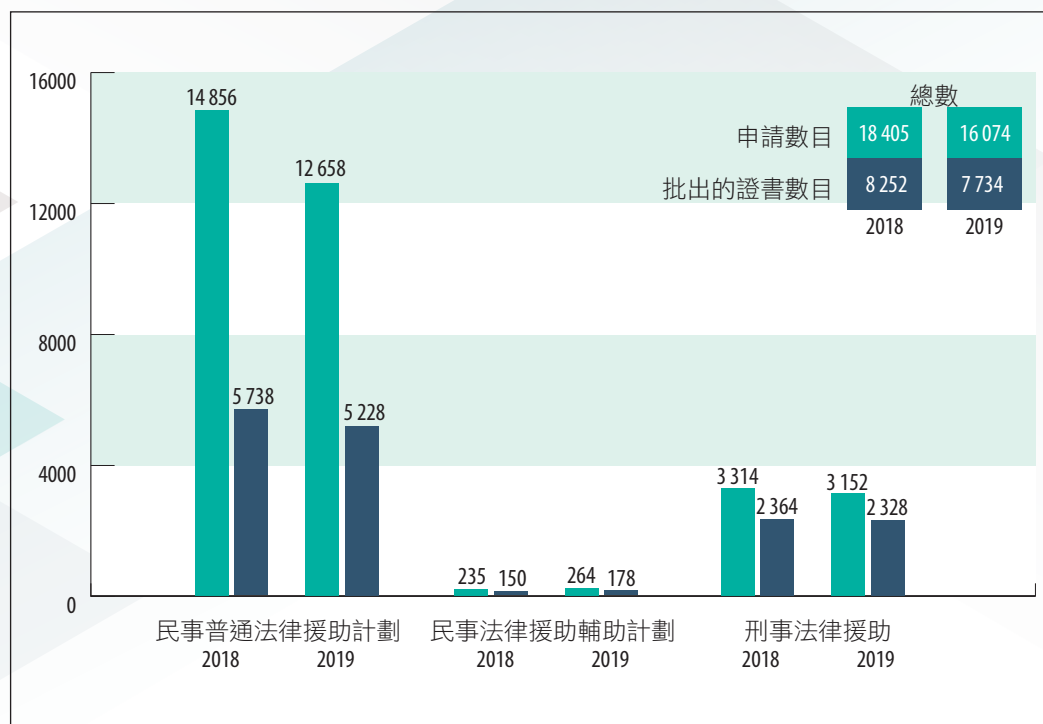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涵蓋下述服務範疇：

- 接受並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批服務

在二〇一九年，本署共接獲16 074宗法律援助申請，並批出7 734張法律援助證書：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討工資的法律援助申請是由訴訟科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處理外，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不超過307,130元的法定限額，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入境事務，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普通計劃亦涵蓋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會獲批法援。

年內，本署共接獲12 658宗根據普通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共5 228張。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超過**307,130**元但少於**1,535,650**元，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以上類別沒有索償額或爭議金額的規限。輔助計劃亦涵蓋下列案件類別，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60,000**元：

- 個人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等專業疏忽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年內，本署共接獲**264**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178**張。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時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其分擔費比率由**6%**至**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其分擔費比率則由**15%**至**20%**不等。

相比於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500**萬元盈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770**萬元盈餘。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2.05**億元（詳情見 [附錄1](#)）。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布情況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增減的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5 166	4 957	-4%
婚姻訴訟個案	6 138	5 373	-12%
土地及租務糾紛	502	480	-4%
勞資糾紛	62	49	-21%
入境事務	139	63	-55%
追討工資	31	26	-16%
其他	3 053	1 974	-35%
總數	15 091	12 922	-14%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分布情況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增減的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2 845	2 646	-7%
婚姻訴訟個案	2 635	2 385	-9%
土地及租務糾紛	103	110	7%
勞資糾紛	8	5	-38%
入境事務	16	7	-56%
追討工資	15	19	27%
其他	266	234	-12%
總數	5 888	5 406	-8%



謝士芳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對法律援助範圍、財務資格限額及申請程序的查詢。年內，該組共接獲**33 679**項查詢。

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情況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發出證書數目
5 888

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4%



發出證書數目
5 406

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5%



按類別劃分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數目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曆年	政府政策及 相關事宜		入境事務 (包括免遣返 聲請)		其他			
					政府及相關機構 的決定		非政府相關機構 的決定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2018	91	18	1 386	39	57	2	13	1
2019	127	13	613	65	52	3	5	0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 (1)



法援申請被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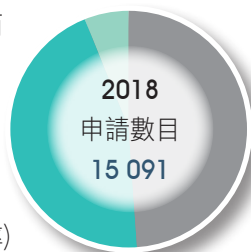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
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6 813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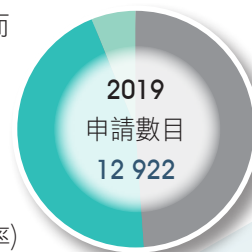
(b) 經濟審查
920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6%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
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5 211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0%



(b) 經濟審查
915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61[@]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
的比率)
4%



上訴成功的宗數
45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
的比率)
4%



* 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 包括相關或關涉的案件。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民事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 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 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 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17	15 373	5 967	939	937	40 [#]
2018	15 091	6 813	920	1 632	61 [@]
2019	12 922	5 211	915	1 193	45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入“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入“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包括集體案件及相關案件。

@ 包括相關或關涉的案件。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 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 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 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17	1 046	848	8	217	4
2018	1 547	1 519	8	763	14
2019	797	802	8	369	5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入“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入“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註：上表的統計數字按年份劃分，個別被拒的申請或法援上訴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0(3)條，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作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絕給予法律援助。關於案情審查，法援申請人無須令法庭信納關於事實爭議的判決較大機會有利於申請人，但必須令法庭信納申請人已顯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機會，在審訊時法庭就事實爭議對申請人作出有利的判決。

二〇一九年審結案件的結果

案件類別	發出呈請 前已和解	發出清盤 令／破產 令	和解後呈 請遭駁回	擱置呈請	呈請 遭駁回	轉介破欠 委員會*處 理	其他	總數
追討工資 (清盤／ 破產)	0% (1%)	76% (89%)	4% (0%)	2% (0%)	0% (1%)	11% (7%)	7% (2%)	1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括號內為二〇一八年的數字)

案件類別	取得濟助	未能取得濟助	撤回訴訟	總數
婚姻訴訟	81% (83%)	5% (4%)	14% (13%)	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八年的數字)

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 取消／撤 回證書	在訴訟進行 期間應受助 人的要求取 消證書	在訴訟進行 期間取消／ 撤回證書	總數
人身傷害申索	94% (94%)	2% (2%)	1% (1%)	1% (1%)	2% (2%)	100%
僱員補償申索	96% (96%)	1% (1%)	1% (1%)	1% (1%)	1% (1%)	100%
人身傷害	93% (93%)	2% (2%)	1% (2%)	1% (1%)	3% (2%)	100%
交通意外	93% (93%)	2% (1%)	1% (0%)	2% (2%)	2% (4%)	100%
醫療／牙科／專業疏忽	68% (76%)	8% (2%)	6% (6%)	6% (4%)	12% (12%)	100%
雜項	52% (52%)	22% (21%)	12% (14%)	2% (3%)	12% (10%)	100%
總數	88% (89%)	4% (4%)	2% (3%)	2% (1%)	4% (3%)	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八年的數字)

陳茂群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由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審批。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接獲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增減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36	513	-4%
區域法院審訊	1 313	1 176	-10%
原訟法庭審訊	452	478	6%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352	322	-9%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261	269	3%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240	262	9%
終審法院上訴	123	101	-18%
其他	37	31	-16%
總數	3 314	3 152	-5%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增減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04	503	-0.2%
區域法院審訊	1 236	1 113	-10%
原訟法庭審訊	441	476	8%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35	39	11%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53	60	13%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63	101	60%
終審法院上訴	24	22	-8%
其他	8	14	75%
總數	2 364	2 328	-2%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發出證書數目
2 364

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佔批出法律援助總數的比率）
98%



發出證書數目
2 328

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佔批出法律援助總數的比率）
98%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刑事法援申請被拒

如申請人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申請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年內，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有23宗，全部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另有41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此外，有57宗申請的申請人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年內，沒有申請人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數目

745

（上訴案件）

(721)

（其他案件）

(24)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2%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14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數目

（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23 (10)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數目

709

（上訴案件）

(694)

（其他案件）

(15)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2%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11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數目

（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64 (41)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年滿18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就非緊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

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機版程式。年內，入門網站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和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的點擊率分別達5 590次和6 564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本署並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大律師或律師，而是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

二〇一九年委派外委律師／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分布情況

	大律師數目			
外判案件宗數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11	32	50	164
5-15	1	7	16	175
16-30	0	0	2	59
31-50	0	0	0	1
50 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12	39	68	399

*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律師數目			
外判案件宗數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1	32	70	498
5-15	0	10	23	270
16-30	0	5	14	92
31-50	0	1	3	25
50 宗以上	0	0	0	2
總數	1	48	110	887

* 取得律師資格的年數

本署成立的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是為確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外委律師或大律師辦理。該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部門首長級人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及大律師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有1名律師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1名大律師及18名律師被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內。此外，本署向1名律師發出勸戒信。

由於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在過去3年的經驗作依據，本署定期更新名冊上的律師所具備的經驗，以維持外判個案制度有效運作。在名冊律師的3年期限屆滿前，本署會提醒他們提交更新資料表格，以確保他們在名冊的個人資料、經驗和專長資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共有989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204宗屬婚姻訴訟。

訴訟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181**宗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過**100**萬元的案件有**4**宗。討回的賠償合計約為**3,000**萬元。

就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為**650**萬元。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家事小組共接辦**733**宗家事訴訟案件，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接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小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案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案件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陳道潔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

追討欠薪

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辦理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組轉介的案件，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小組亦辦理隨後的清盤或破產訴訟。

如某宗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但就該案的情況而言，進行有關訴訟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合理，清盤破產訴訟小組便會把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發放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年內，小組分別提出**18宗**清盤呈請及**1宗**破產呈請。此外，共有**370宗**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申請特惠款項。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除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組內的律師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應訊日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該組的律師亦會擔任發出指示的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9%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案件，則有96.6%獲提供法律援助。

年內，組內的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合共有1 215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審訊及上訴案件
40 (3.3%)

區域法院一應訊日
692 (57.0%)

交付審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83 (39.7%)

總數（佔署內律師辦理案件總數的比率）
1 21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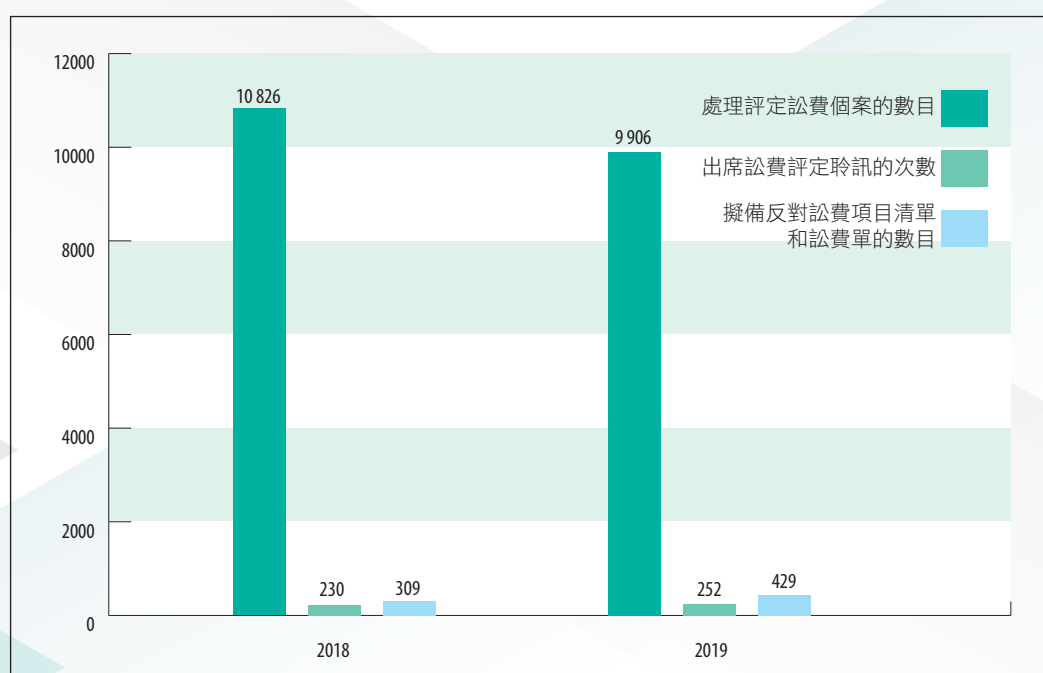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對訟人提交的所有訟費單，擬備反對訟費項目清單和訟費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張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及管理支援)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年內，小組共接辦209宗案件，有130宗案件須透過訴訟追討欠款。約38%的案件於組內律師接辦案件當日起計1個月內展開訴訟程序。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年內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總數
49 (59)	59 (56)	18 (11)	4 (10)	130 (136)
38% (44%)	45% (41%)	14% (8%)	3% (7%)	100% (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八年的數字)

由於有些案件的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這些案件在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前或訴訟進行期間已獲得解決。

下圖顯示在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於年內完結的案件中，本署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討回款項的百分比

37%

未能討回款項的百分比

63%



二〇一九年獲委派辦理民事案件最多的首20名律師按案件類別分類及佔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比

(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類別分類的外判案件宗數#						百分比
	與人身傷害有關	司法覆核	入境事務	婚姻訴訟	其他	總數	
1	35	0	0	0	0	35	0.7%
2	23	5	0	5	2	35	0.7%
3	34	0	0	0	0	34	0.7%
4	32	0	0	0	2	34	0.7%
5	33	0	0	0	0	33	0.7%
6	33	0	0	0	0	33	0.7%
7	32	0	0	1	0	33	0.7%
8	31	0	0	2	0	33	0.7%
9	30	0	0	2	0	32	0.6%
10	27	0	0	2	3	32	0.6%
11	22	0	0	10	0	32	0.6%
12	31	0	0	0	0	31	0.6%
13	21	0	0	1	9	31	0.6%
14	31	0	0	0	0	31	0.6%
15	30	0	0	0	0	30	0.6%
16	3	0	0	2	25	30	0.6%
17	30	0	0	0	0	30	0.6%
18	28	0	0	1	0	29	0.6%
19	18	1	0	2	8	29	0.6%
20	29	0	0	0	0	29	0.6%
首20名律師的小計	553	6	0	28	49	636	12.9%
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的總數	2 757	86	13	1 787	295	4 938	100%

註：名冊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35宗。

由於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案件類別：

與人身傷害有關 — 僱員補償、遇襲索償、牙醫專業疏忽、醫療疏忽、人身傷害、專業疏忽、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的僱員補償、輔助計劃下的醫療疏忽、輔助計劃下的人身傷害，以及輔助計劃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 雜項訴訟、土地或租務糾紛

[回頁頂](#)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終院民事上訴2018年第號）¹

梁鎮罡（下稱「梁先生」）是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當他提出這訴訟時，他正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職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他與其同性伴侶Mr. Scott Adams（下稱「Mr. Adams」）於2014年4月18日在新西蘭結婚。同性婚姻在當地是合法的。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梁先生及其家人，包括其配偶，有權享有各種醫療及牙科福利。在他的婚姻前，公務員事務局曾於回覆梁先生的查詢時指出，就《公務員事務規例》而言，他擬締結的同性婚姻並不構成他的婚姻狀況的轉變。梁先生於婚後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投訴，他更新婚姻狀況的權利被剝奪，而他的配偶亦無權享有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所得的配偶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14年12月17日回覆稱，梁先生的同性婚姻不屬於香港法律定義下的婚姻，故就《公務員事務規例》而言，Mr. Adams並非其配偶，因而無權享有配偶福利（下稱「福利決定」）。

在2015年5月，當梁先生於網上填報入息稅時，他無法申報Mr. Adams為自己的配偶以選擇合併評稅。他就此事向稅務局提出質詢。理由是他與Mr. Adams已於新西蘭合法結婚，就稅務問題而言，Mr. Adams理應被視為他的配偶。稅務局局長於2015年6月9日回覆稱，就《稅務條例》（第112章）而言，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締結的異性婚姻。同性婚姻的任何一方並不能成為丈夫或妻子，亦不能擁有配偶（下稱「稅務決定」）。

梁先生獲批法律援助，展開司法覆核程序，尋求推翻福利決定及稅務決定。他認為有關決定對他構成性傾向歧視。原訟法庭裁定梁先生就福利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得直，但就稅務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則遭駁回。法官認同福利決定就梁先生的性傾向而作出的差別待遇屬不合法歧視。但就稅務決定方面，法官認為依照《稅務條例》條文的解釋，梁先生的婚姻不屬於稅務條例定義下的婚姻。而他對稅務決定的挑戰也不牽涉梁先生的平等權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原訟法庭福利決定的判決提出上訴，梁先生獲批法律援助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上訴，並就稅務決定的判決提出交相上訴。上訴法庭一致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上訴得直，並駁回梁先生就稅務決定的交相上訴。上訴法庭認為，雖然這兩項決定可能對上訴人構成間接的性傾向歧視，但考慮到本港法律以及現時社會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該兩項決定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因為它們與「保障香港一直理解的婚姻地位免受削弱」這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亦沒有採取超越達到該合法目的所需要

¹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以「介入人」身份出席這上訴。

的措施。上訴法庭也認同，《稅務條例》裡所指的婚姻只包括異性婚姻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換言之，梁先生對兩項決定的挑戰均告失敗。

梁先生再獲批法律援助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梁先生獲上訴法庭批出上訴許可，就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問題，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問題如下：

問題一（有關福利決定）

- a. 就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給予配偶福利的事宜上，「保障及/或不損害香港法律規定的一男一女自願終生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概念及/或制度」這合法目的與「對這類婚姻人士及於香港以外按當地法律合法註冊同性婚姻的人士給予差別待遇」是否有合理關聯；
- b. 本地的法律環境及社會情況，包括現時社會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是否與「差別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據」等議題有關；
- c.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否已經就該差別待遇提出充份的支持理由？

問題二（有關稅務決定）

- a. 就是否合資格按《稅務條例》第10條選擇合併評稅的事宜上，「保障/或不損害香港法律規定的一男一女自願終生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概念及/或制度」這合法目的與「對這類婚姻人士及於香港以外按當地法律合法註冊同性婚姻的人士給予差別待遇」是否有合理關聯；
- b. 本地的法律環境及社會情況，包括現時社會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是否與「差別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據」等議題有關；
- c. 稅務局局長是否已經就該差別待遇提出充份的支持理由？

在本案有關給予配偶財務福利的問題上，終審法院認同梁先生的婚姻跟異性婚姻同樣具備公開及排他的特性，有別於一般感情關係。同性婚姻伴侶與異性婚姻夫婦屬於可以比擬的關係。因此，如該兩項決定中的差別待遇沒有足夠理據可依，就會構成間接的性傾向歧視。這觀點是答辯人所接納的。而且，證明該兩項決定有充份的支持理由的舉證責任在答辯人。

在回答問題(1)(a)及(2)(a)上，終審法院接納保障由異性婚姻所組成的傳統家庭屬合法目的。但終審法院指出上訴法庭提及的核心婚姻權利及現時社會的婚姻觀念，分別屬於不合法及不相關的考慮因素。

終審法院進一步指出，拒絕梁先生僱傭及稅務福利與保障或不損害香港婚姻制度沒有合理關聯。首先，有關福利並非為保障婚姻制度而設。它們只為確認家庭單位的經濟實況。而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的功能，從來都不是去保障（更遑論去推廣）婚姻制度。

其次，終審法院難以想像給予**Mr. Adams**配偶福利或准許**Mr. Leung**選擇合併評稅會削弱或衝擊香港的婚姻制度，或者拒絕給予同性配偶該等福利會驅使任何人士於香港締結異性婚姻。

第三，以異性婚姻為香港法律唯一承認的婚姻形式作為理據，將該等財務福利只留給異性已婚伴侶獨享屬於循環論證及自圓其說的推論。儘管他們處於可以比擬的處境，但這論證剝奪了不同性取向人士應得的平等的對待。

第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遵守本身的平等機會僱用政策。而《稅務條例》則認可多配偶婚姻制度。這些事實更加突顯該兩項決定並不合理。

第五，梁先生能毫無困難地證明他與**Mr. Adams**締結的同性婚姻跟正式婚姻一樣公開及排他，有別於一般關係。梁先生的申請並沒有為局方帶來任何行政困難。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局方根本無需要在梁先生的婚姻及傳統婚姻之間劃出一條明確界線，才能夠履行其職能。答辯人的明確界線論點並未能為該兩項決定提供合理理據。

在回答問題(1)(b)及(2)(b)上，除卻現時社會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外，終審法院接納本地的法律環境及社會情況與「差別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據」等議題有關。

在回答問題(1)(c)及(2)(c)上，由於缺乏合理關聯，終審法院認為無須考慮該兩項決定的差別待遇是否與達到任何合法目的相稱，及有否在社會利益及個人平等權利之間達至合理平衡。但終審法院亦指出，由於該兩項決定為梁先生帶來難以承受的重大負擔，因此它們很可能被裁定與達到其合法目的並不相稱與及沒有達至公平的平衡。終審法院裁定兩位局長均未能證明有充分理據支持異性夫婦及同性已婚伴侶在公務員配偶福利及合併評稅資格方面應存在的差別對待。據此，終審法院一致判決上訴得直。

[回頁頂](#)

第4章

顧客服務



本署致力建立和維持一支積極主動、體恤關懷和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隊伍，透過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

服務承諾

審批申請

在二〇一九年，本署完成審批各項申請的實際表現詳列如下：

申請類別	審批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一九年的實際表現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85%	87%
刑事法援上訴案件			
—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2個月內	90%	89%
—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90%	9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	90%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	90%	91%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務者支付款項

在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本署向律師／專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為11.338億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項則為12.617億元。年內，各項付款服務的表現均超出所訂的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付款對象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一九年的實際表現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應收的款項及／或外委律師估計的訟費額通知後（以適用者為準）1個月內支付。	95%	99%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律師／ 專家／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支付。	95%	98%
	餘款 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7%

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法律援助訟費分析

開支性質	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 (百萬元)	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 (百萬元)
律師費用	437.8	648.0
大律師費用	258.1	337.3
醫生費用	8.8	9.1
對訟人訟費	44.0	65.4
其他(註)	57.8	74.0
總計	806.5	1,133.8

註：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草擬人員費用、專家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顧客意見

為提升本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本署定期進行全面問卷調查，以收集顧客對本署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意見，包括法援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及署內律師的訴訟服務。收集方式包括即場向顧客收集意見或以郵遞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至於選用何種方式，則視乎與顧客接觸的途徑、個案的處理階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年內，整體顧客服務的滿意程度維持於高水平。顯示顧客意見調查主要結果的圖表載於 [附錄2](#)。

顧客服務措施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視處理顧客查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顧客所關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見，有助本署提升服務質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職責。部門顧客服務經理由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定期與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和主任開會，檢討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並建議所需的跟進工作。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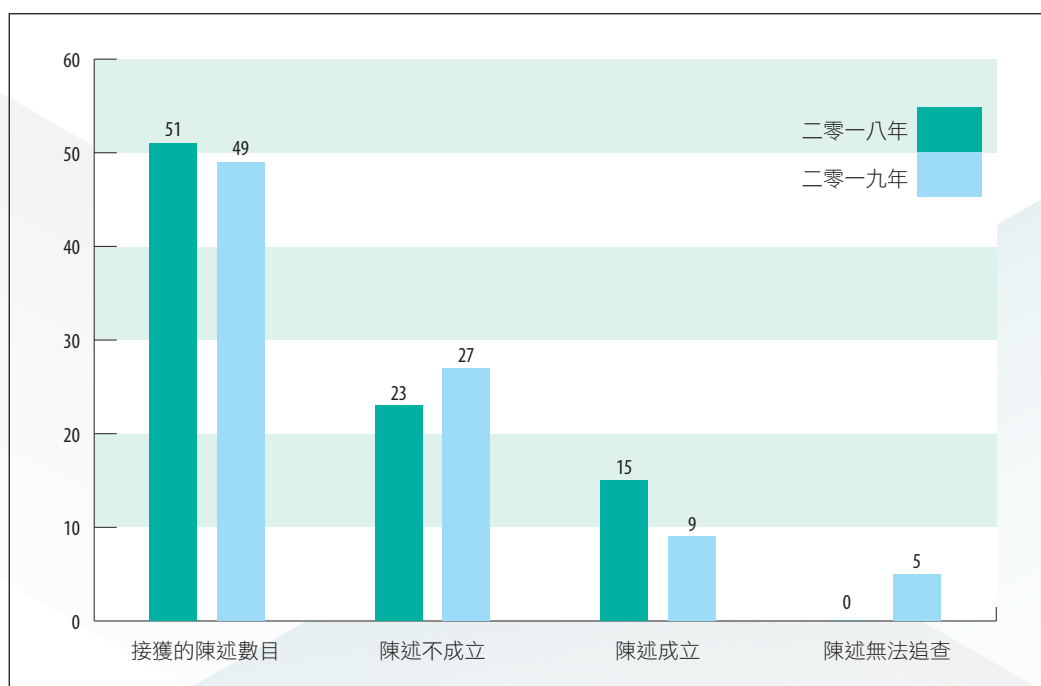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訴統籌主任，負責統籌處理部門接獲的所有投訴。市民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向有關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投訴，或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會按照部門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有關機制符合政府的一般處理投訴指引。本署會不偏不倚、迅速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一般而言，本署會在接獲投訴後10天內給予初步回覆，並在30天內給予具體回覆。

陳述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認為個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或案情不應獲批法援，可以書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本署的申請及審查科負責覆檢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認為署方不應批予法援所提出的陳述。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則負責調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認為不應獲批法援的陳述。本署已印製小冊子說明調查機制及解答常見問題，詳情可瀏覽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年內，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共接獲49份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給予法援的陳述，並完成了41宗個案調查。本署把12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受助人有否觸犯《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3條的罪行，而其中8宗需要確定受助人有否亦觸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的罪行。

在二〇一八年和二〇一九年接獲針對受助人經濟狀況的陳述數目及調查結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電話熱線服務 — 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透過本署的電話熱線，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務的資訊。熱線查詢服務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講解法律援助服務各個範疇的資訊，市民較常查詢的範疇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和資格準則，以及受助人分擔案件訟費的責任等。在辦公時間內，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員查詢關於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資訊。

[回頁頂](#)

第5章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並參與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五十周年紀念特刊

二〇二〇年是本署成立五十周年的金禧誌慶年。我們正籌劃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推廣法援服務，並與市民大眾分享我們50年來的發展。在二〇一九年，我們委託了香港電台製作一套電視特輯，記載本署多年來的轉變和發展，並與政府新聞處和一家代理機構合作，製作一套介紹法援服務的政府宣傳短片。此外，我們亦着手製作紀念特刊，輯錄本署當年的各項大事，包括對法律制度和香港社會影響深遠的法援個案。除上述計劃外，本署亦會在二〇二〇年第四季舉辦巡迴展覽。

201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本署的“以客為本－以資訊科技優化法律援助服務”於201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中獲得“部門精進服務獎（小部門組別）”的銅獎。本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呂惠蘭女士（左二）、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張英敏女士（左三）及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王國材先生（左一）於頒獎禮上代表部門領獎。兩年一度的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

（此處為原文重複內容，已省略）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為提高法律界人士對本署服務的了解和認識，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張英敏女士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舉辦的法律講座中，向法律執業者講解在香港藉判決傳票執行贍養令的最新情況。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年內，本署接待多個海外及內地的對應機構，就法援工作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並講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與聯合國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法官劉大群先生（左）會面，雙方並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交流意見。



二〇一九年三月底，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左五）聯同兩位副署長接待由司法部副部長熊選國先生（左六）率領的7人代表團，雙方就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交流意見。



此外，本署於年內接待了下述團體／代表團：

內地團體—官員	來自廣東省的內地官員及多個機構的代表
	由內地高級法官組成的代表團
	來自深圳的內地官員
內地團體—學院	一批北京大學法學院學生
本地學院	四批來自不同本地學校的中學生
	一批非華語中學生
海外官員	美國大律師公會主席Robert M. Carlson先生
	加拿大國際民航組織法律事務和對外關係局局長黃解放博士

請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二〇一九年一月，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陳道潔女士向保良局翠林中心20多名社工和前線員工講解法律援助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一九年二月，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翟美詩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朱德華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參加者講解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九年六月初，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梁景珊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卞蓉琿女士出席“母親的抉擇”舉辦的講座，向該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講解法律援助署在離婚、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一九年六月中，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陳道潔女士及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凌慧璇女士，出席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講座，向“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同學會的會員講解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九年六月底，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馮少玲女士及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吳美奇女士向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講解法律援助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一九年九月，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楊名瀚先生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其會員講解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律援助服務。

本署為教育機構舉辦講座，並為參與青少年活動計劃的本地及非華語學生安排特別簡介會，以加強青少年的生涯規劃教育。本署在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月、七月和十二月為“校園推廣計劃”，以及在五月為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的“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活動服務”的參加者，分別安排了5場特別簡介會，每場均包括旁聽法庭審訊的活動。

另外，本署讓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參加者在本署實習約兩星期至兩個月，以了解法援工作。“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讓殘疾人士接受本署為期3個多月的積極培訓，以加強就業能力。年內，本署分別安排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11名暑期實習生、5名冬季實習生，以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1名見習生到本署實習。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亦印製及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冊子，包括更新“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小冊子和“怎樣申請一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單張，以加入在二〇二〇年生效的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此外，也印製了新版的“怎樣申請一尋求法律服務”單張，以反映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以及香港律師會和司法機構方面的服務變更。

至於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援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料的“財務資料一覽表”亦已修訂，以反映年內實施的改變。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打擊兜攬活動的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已安排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辦事處的3個等候區，包括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刑事組，以及九龍分署諮詢及申請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最新製作的“慎防索償代理招攬生意”電視宣傳短片。本署亦繼續於各辦事處張貼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安排於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有關海報。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網頁內容，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更新主頁，以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最新要求。

[回頁頂](#)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本署由3個科別組成，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1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一九年年底，本署共有職員534名，包括84名律師、161名律政書記及289名輔助人員，當中6名法律援助律師和16名律政書記屬新聘人員。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培訓與發展

本署致力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及專業的工作隊伍，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每年為各級人員舉辦多項一般及專業培訓課程，以期他們可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巧，應對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1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負責制訂、推行及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專業培訓

為使部門的律師掌握相關法例的轉變和最新發展，本署資助61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專業講座，包括有關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擬議法例和實務指示的諮詢文件簡介會、基本人權及和雙重均衡比例測試之矛盾講座、司法覆核研討會—法庭何時會拒絕受理司法覆核、香港家庭法律會議、由外交部官員主講的國際法講座、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分享會、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講座、資料保障法律實務研習班、關於訟費核算工作的民事法律講座，以及關於“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民事法律講座。

管理和溝通課程

為提升員工的管理能力，本署提名了26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管理和溝通課程，包括“五星級的管理人”研討會、人盡其才工作坊、公營機構的人才管理策略、關於團隊管理的中華智慧講座系列、危機中的公共關係管理、求知力與創意領導工作坊及研討會、誠信領導計劃：督導責任訓練工作坊、感染及說服技巧、實用談判技巧工作坊、透過說故事演講的技巧，以及掌握說故事的力量。

在行政人員發展方面，本署提名了8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即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創意領導培訓課程及領導才能基要課程。

顧客服務培訓

本署一向注重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為提升員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本署舉辦了兩個客戶服務工作坊，其中一個工作坊的主題是如何處理衝突情境，另一個則關於如何與受情緒困擾或精神問題的對象溝通，共有62名同事參加上述兩個工作坊。

本署亦提名各級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顧客服務培訓課程。年內，共有26名員工（包括一般職系員工）參加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包括顧客服務工作坊、普通話客戶服務、普通話電話應對技巧、加強英語溝通技巧的顧客服務課程、顧客服務衝突情境處理技巧、人際關係攻略：與工作伙伴及顧客建立良好關係等工作坊，以及“暢通易達無障礙”研討會。

員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訓課程

本署致力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本署先後舉辦“踢走痛症「伸」開始 — 認識保健穴位與運動”及“情緒「轉」機 — 情緒調節秘笈”兩場講座，共有53名員工參加。本署亦提名了20名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身心健康課程。

同時，為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本署提名了285名員工參加公務員培訓處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多項課程和研討會，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基本法、社交媒體、與傳媒溝通的策略、公共服務創新、設計思維、大數據、智慧城市及科技、資訊保安、保護個人資料、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職業安全健康和健康、平等機會條例、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了解語言暴力及應對方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貪污、廉政公署國際會議、科技統籌論壇、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府檔案管理、財務管理、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部門簡介會、公務員退休前講座、中英文公文寫作、普通話、中華智慧講座系列，以及電腦課程。

至於國家事務培訓，本署有13名律師參加清華大學、南京大學、浙江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山大學開辦的課程。

推動自我學習和發展：署內的學習資源中心

為推廣員工持續自學進修的文化，本署備存不同種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書籍的題材和內容多元化，涵蓋管理、傳意、語文應用、國家事務、個人發展、正向思維、壓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範疇。本署每年均會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新書，令藏書更豐富。

為方便員工取用自學材料，本署把關於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及培訓課程的參考資料上載部門內部入門網站。此外，員工亦可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 — 公務員易學網，內備大量各類自學材料、教材套和與工作相關的參考資料，涵蓋管理、語文、基本法、傳意和資訊科技等。

呂惠蘭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資訊系統

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支援500多名員工處理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監察外委個案及處理法援付款。為配合科技發展，本署於年內就系統升級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提升系統應付未來的運作需要，該可行性研究會於二〇二〇年年初完成。本署計劃於二〇二〇年就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提交主要撥款申請。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方便的網上平台，讓市民和名冊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一些法援相關事宜。市民可在入門網站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和向本署提交填妥的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

擬申請法援的人可先於入門網站與本署職員預約，然後才到本署總部或九龍分署辦事處索取“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網上預約功能已於二〇一九年二月升級，提供流動電話版本。

員工關係及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組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以便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經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得到改善的範疇包括辦公地方、簡化工序、室內空氣質素及人力資源策劃等。

為了與各級員工（包括律師）交流意見，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年內探訪了各個組別，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各科別／組別亦會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副署長（政務）亦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和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收集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以改進的地方。

公務員建議計劃

本署已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同事向部門提供建議。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改善及簡化部門的運作及管理、提升部門形象、提高員工士氣及改善職業安全，從而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實用可行的建議，例如迷你致謝卡、電子傳真、會議室電子預約系統及定期向同事提供健康貼士等。本署亦已落實相關建議。

員工福利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的目標是促進員工福利。該會透過舉辦多元化消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為使員工保持作息均衡的生活模式，康樂會定期為同事舉辦瑜珈班。康樂會又舉辦不同康樂活動，包括周年晚宴，以及農曆新年、端午節和中秋節的食品及禮品展銷會。康樂會並舉辦多個興趣班，例如手工皂及烘焙食品製作班等，深受同事歡迎。



職員康樂會於二〇〇二年成立義工隊，旨在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年內，義工隊參與多項籌款活動，例如由樂施會舉辦的“樂施米義賣大行動”、無國界醫生舉辦的“無國界醫生日”籌款活動、奧比斯舉辦的“世界視覺日”及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舉辦的“賀年禮品轉贈計劃”。本署同事又向聖雅各福群會送贈了25件禦寒衣物。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署在公益金舉辦的二〇一九年便服日籌款活動的政府部門組別比賽中，奪得最高籌款獎及最高個人平均捐款獎。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的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均切合環保精神，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資源“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本署二〇一九年的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本署網站的《環保報告》，網址為 <http://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該組亦檢討部門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

年內，內部審核組檢討了處理投訴和意見的程序、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應付帳款及購貨訂單組件)的使用情況，以及員工津貼的內部監控制度。該組亦審核了其他範疇的工作，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援個案的查冊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等。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察法律援助服務。此外，法援局亦負責就有關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法援局主席由1名非官方的業外人士出任，局內共有10名成員，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從其他與法律專業無關連的行業選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外，還參加該局舉辦的推廣活動，讓市民能更深入認識和明白法援局的角色，以及法援局與法援署之間的關係。

年內，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進度報告，並就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提交資料文件，例如關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委派律師辦理案件等的資料。

[回頁頂](#)

附錄



收入與開支

收入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1	刑事案件	2.7	5.5
2	民事案件 署內律師辦理 外委律師辦理	12.3 335.1	12.4 397.0
3	法定代表律師	3.2	1.5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律師費 行政費	0.2 4.0	0.3 5.2
	總收入	357.5	421.9

按項目劃分的開支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1	個人薪酬	291.7	305.5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4.3	16.6
3	部門開支	19.8	25.3
4	法律援助訟費（包括委派給署內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567.0 239.5	806.5 327.3
5	機器、設備及工程	0.3	0.1
	總開支	1,132.6	1,481.3

按綱領劃分的開支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13.5	121.4
2	訴訟服務	958.1	1,297.0
3	支援服務	44.5	47.0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6.5	15.9
	總開支	1,132.6	1,481.3

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18-19	2019-20
婚姻	14.9%	15.7%
雜類人身傷害	40.4%	37.2%
僱員補償	11.0%	10.5%
交通意外	7.5%	6.9%
入境事務	1.4%	0.6%
土地及租務糾紛	7.1%	8.0%
追討工資	0.1%	0.0%
雜類	17.6%	21.1%
總計	100%	100%

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18-19	2019-20
區域法院聆訊案件	47.5%	50.7%
原訟法庭聆訊案件	45.7%	42.4%
裁判法院上訴案	0.8%	0.7%
區域法院上訴案	1.5%	2.1%
原訟法庭上訴案	2.2%	2.9%
終審法院上訴案	2.3%	1.2%
總計	100%	100%

法律援助財政預算

財政年度*			2018-19	2017-18	2016-17
核准預算總額 (\$'000)		A	1,132,769	1,006,228	1,024,138
指數A (2014-15=100)			133.4	118.5	120.6
實際運作開支 (\$'000) (註1)		B	325,777	313,483	301,583
指數B (2014-15=100)			115.5	111.1	106.9
實際法律援助訟費 (\$'000)	民事	C	566,985	517,797	582,975
	刑事	D	239,488	174,561	138,850
指數C+D (2014-15=100)			142.2	122.1	127.3
非經營開支 (\$'000)		E	330	0	225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 (\$'000) (註2)		F=A-B-C-D-E	189	387	505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的百分比		F/A	0%	0%	0%

註1：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註2：未用盡款項不會累積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收支表^{註1 註2}

	截至二〇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請費用	124,580	122,0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3,966,135	9,784,756
利息收入	5,010,242	6,489,765
	9,100,957	16,396,521
減：開支		
行政費	3,980,137	5,215,292
銀行費用	345	390
解款服務費用	34,190	33,020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103	113
傳譯服務費用	0	642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0	0
- 其他代支費用	0	0
	0	0
停止跟進的案件	120,307	360,458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0	1,272,420
- 其他代支費用	11,250	1,833,175
	11,250	3,105,595
	4,146,332	8,715,510
該年度的（虧損）／盈餘	4,954,625	7,681,011

註：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淨資產為205,008,269元，增加了7,681,011元。

2. 審計署仍未發出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帳目報表的審計師報告。

[回頁頂](#)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整體滿意程度

	2018	2019
申請服務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99%	99%
九龍分署	98%	99%
清盤破產訴訟小組	97%	100%
刑事組	100%	100%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9%	100%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96%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6%	96%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束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9%	97%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98%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88%	87%

(A) 申請服務（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及 審查科		九龍分署		清盤破產 訴訟小組		刑事組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回應率	100%	99%	84%	88%	100%	100%	100%	100%
整體滿意程度	4.41	4.45	4.45	4.46	4.45	4.58	4.49	4.52
方便（例如法援署熱線容易接通或小冊子易於索取，便於使用等）	4.21	4.17	4.18	4.19	4.26	4.32	4.31	4.36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56	4.53	4.61	4.58	4.50	4.65	4.54	4.56
服務效率（例如經濟／案情審查等）	4.33	4.37	4.43	4.41	4.48	4.50	4.58	4.64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27	4.25	4.30	4.30	4.40	4.53	4.44	4.41
程序（安排會面日期）	4.30	4.30	4.31	4.32	4.52	4.54	4.56	4.61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B)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回應率	100%	100%	100%	100%	23%	38%
整體滿意程度	4.79	4.76	4.47	4.68	4.57	4.56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83	4.70	4.57	4.66	4.63	4.62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87	4.78	4.65	4.72	4.68	4.66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74	4.66	4.44	4.52	4.55	4.50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83	4.70	4.49	4.63	4.58	4.54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C)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回應率	100%	100%	81%	82%	20%	21%
整體滿意程度	4.60	4.53	4.66	4.77	4.33	4.25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54	4.50	4.66	4.79	4.44	4.24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63	4.57	4.79	4.81	4.47	4.39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46	4.44	4.59	4.76	4.30	4.10
結果（訴訟結果）	4.46	4.51	4.65	4.77	4.35	4.15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54	4.48	4.63	4.72	4.30	4.06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回頁頂](#)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謝士芳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署理）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呂惠蘭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陳茂群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署理）	陳道潔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署理）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可行性研究）	張英敏女士
部門主任秘書	樊慧玲女士
部門會計師	鄧凌女士

地址及通訊

總部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24-27樓 電話：2537 7652（民事訴訟） 2867 3067（刑事訴訟） 傳真：2537 5948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 刑事訴訟 •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訴訟 - 執行法庭命令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香港分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0樓 電話：2537 7677 傳真：2537 5960	• 家事及清盤破產訴訟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樓及4樓 電話：2399 2544 傳真：2397 7475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網站：http://www.lad.gov.hk	

[回頁頂](#)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簡/English
2.	顧客服務標準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簡/English
3.	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簡/English
4.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簡/English
5.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簡/English
6.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How to Apply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簡/English
7.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簡/English
8.	財務資料一覽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簡/English
9.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簡/English
10.	法援通訊 LAD News	繁/English
11.	受助人須知（申請及審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簡/English
12.	受助人須知（人身傷害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簡/English
13.	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4.	受助人須知（清盤破產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5.	受助人須知（刑事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簡/English
16.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訴訟）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關於離婚法律程序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離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0.	緊急申請須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僱員補償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傷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傷亡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海員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員欠薪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醫療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簡/English
32.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 – 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簡/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報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繁/簡/English
2.	環保報告（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回頁頂](#)